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公告」)。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公告中披露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的安排。如公告所述，本公司現將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的事項載列如下：

1. A股分紅派息方案

- (a) 發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 (b) 股權登記日：2025年11月19日(週三)
- (c) 除息日：2025年11月20日(週四)
- (d) 現金紅利發放日：2025年11月20日(週四)
- (e) 發放對象：截至2025年11月19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f) 發放金額：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1元(含稅)。

2. 滬股通下香港市場投資者股東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99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